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00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退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8 0026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的日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的日期,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包括该日)。

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含)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2021 年 7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1前端收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24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231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232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11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18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48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3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39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08 红塔红土盛南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09 红塔红土盛南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82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815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16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3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09 红塔红土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710 红塔红土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3)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办理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的某笔转换申请被导致单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其余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④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人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基金转入人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场外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合同。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1 年 7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赵玉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赵玉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3.6万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玉昆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石湾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936,000	1.75
合计	1,936,000	1.75
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或司法裁定 ■ 继承 ■		
变动原因(可多选)		
增持□ 赎回□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注):		

3.本次变动前后股东持股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26,836,000	2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000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0,000	22.50

4.最近变动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是否□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